

以此件为准。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珠科创函〔2019〕49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开放服务，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科工信〔2018〕675号）规定，现开始受理申报2019年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资金项目。

一、申报项目类型

2019年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项目分四类，具体要求详见“2019年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专题一、新型研发机构初次认定补贴及到期重新认定

对初次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2016年根据《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工信〔2015〕397号）认定的“中航通飞研究院有限公司”等7家市新型研发机构（详见《2016年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项目公示通告》（珠科工信〔2016〕293

号)于2019年4月13日有效期满,需申请市科技主管部门重新认定,认定通过的方可继续享受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相关政策支持。

专题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补贴

对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按检测服务和研发分类评价,根据上年度评价结果择优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专题三、市财政建设的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条件建设项目

由市本级财政性资金主导建设的公共技术平台科研与检测仪器、大型工具软件的升级等条件建设项目。

专题四、上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或新型研发机构

《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科工信〔2018〕675号)生效(2018年7月1日)后获得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最高分别奖励300万元、100万元,对经获得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最高奖励150万元。奖励额度不重复,前一等级已有资助的将相应扣除。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专项资金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系统统一采用“珠海市财政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http://ywgl.zhcz.gov.cn>)”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首先要注册用户,然后按系统提示提交相关材料,具体操作方法请参阅系统帮助文件。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7:00,书面申报材料报(寄)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下午17:00。逾期不予受理。

书面申报材料报送可以自行送达或通过 EMS 邮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采用邮寄方式的单位需要按指南要求仔细核对签字和盖章等事项，如因资料不全产生的往返邮寄费用自行负责。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19 年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新型研发机构初次认定补贴及到期重新认定

(一) 补助对象

在珠海注册设立并经认定的，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成果转化等经营活动，以技术研发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企业化机制运作，独立核算的新型法人组织。

(二) 资助方式

对初次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到期的市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本专题申报要求提交材料申请重新评价，评价合格的可继续保留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但不给予初次认定补贴。未申请重新评价或评价不合格的，自动取消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三) 申报流程

1、研发机构按要求在“珠海市财政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 (<http://ywgl.zhcz.gov.cn>)”进行申报，在审核通过后打印并提交“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初次认定补贴申请表”、工作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由专家评审并进行了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结果。

2、根据平台考核结果，对达到资助条件的研发机构，按《珠

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科工信〔2018〕675号）规定给予补贴。

（四）申报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25%。

2、具备良好的科研服务条件。拥有必要的科学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300平方米；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3、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科研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20%。

4、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切实解决我市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企业技术难题，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科技产业发展的需求，在我市从事科研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支持服务等科技工作。

5、管理体制完善，服务纪录良好，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服务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6、申报材料和相关附件应真实、合法，本要求在形式审查及其后多轮评审中都设真实性审查，未获通过的纳入信用不良记录。

（五）申报材料要求

- 1、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初次认定补贴申请表；
- 2、登记和工商注册证明文件
- 3、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的购置发票，固定场地相关证明材

料；

4、科技产出、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

5、人员情况列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6、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材料。

7、已阅知《市科技创新局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告知企业书》证明文件并签名。

(六) 联系方式

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自行送达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产学研结合科或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表），或通过EMS邮寄至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产学研结合科。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产学研结合科地址：人民东路125号工商大厦主楼5楼508房，联系电话：2216731、2137372；联系人：张红萍、黄蕾君

专题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补助

(一) 适用范围

面向我市重点产业提供开放性技术研发、产业技术支撑、法定资质检测等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包括：

1、经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具备法定检测资质、从事面向产业检测服务的开放性技术平台。

2、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及重点实验室。

(二) 资助方式

对申请平台 2018 年度所开展的公共服务的情况考核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择优进行资助。对不同类型平台采用不同资助方式：

1、以检测服务为主的“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根据其服务绩效给予事后补贴。根据其开展公共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确定资助等级。按其上一年度开展法定资质检测和技术服务收入（不含国家强制性的检测服务部分）最高不超过 40%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以研发为主的“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根据其上一年度对外科技合作、技术交易，以及科技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考核结果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一个独立法人单位名下有多个不同类型非独立法人检测服务平台的，在财务独立核算的前提下可以分开申报，但该独立法人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申报流程

1、公共平台按要求在“珠海市财政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http://ywgl.zhcz.gov.cn>）”进行申报，在审核通过后打印并提交“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评价申请表”、工作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由专家评审并进行了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级。

2、根据平台考核结果，对达到资助条件的公共平台，按《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科工信〔2018〕675号）规定给予补贴。

(四) 申报材料要求

- 1、平台评价需提交“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评价申请表”；
- 2、上一年工作总结。包括单位场地、人员仪器设备等基本情况，全年的科研、对外科技（检测）服务工作情况；
- 3、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材料。
- 4、已阅知《市科技创新局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告知企业书》证明文件并签名。

(五) 联系方式

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评价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自行送达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产学研结合科或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表），或通过 EMS 邮寄至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产学研结合科。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产学研结合科地址：人民东路 125 号工商大厦主楼 5 楼 508 房，联系电话：2216731、2137372；联系人：张红萍、黄蕾君

专题三、市财政建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条件建设项目

(一) 适用范围

以市本级财政性资金主导建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科研条件建设。

(二) 资助方式

对其科研与检测仪器、大型工具软件的升级购置与维护，以及购买或委托第三方专门开发的工具软件等条件建设给予事前支持，设备和工具采购需要通过规范采购和专家评审。

(三) 申报流程

1、公共平台按要求在“珠海市财政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 (<http://ywgl.zhcz.gov.cn>)”进行申报，在审核通过后打印并提交“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条件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科工信〔2018〕675号)规定给予支持。

(四) 申报材料要求

1、需提交申报书、项目申请报告、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材料。

2、一个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同一或类似项目不得在市级多个财政渠道重复申请支持；项目申报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以上情况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单位的申报及立项资格。

3、已阅知《市科技创新局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告知企业书》证明文件并签名。

(五) 联系方式

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条件建设项目资金申请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自行送达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产学研结合科或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表），或通过EMS邮寄至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产学研结合科。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产学研结合科地址：人民东路125号工商大厦主楼5楼508房，联系电话：2216731、2137372；联系人：

张红萍、黄蕾君

专题四、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奖励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生效之日（2018年7月1日）起，或省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省重点实验室，获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资助方式

1、对省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初次认定补助额度不重复，前一等级已有资助的将相应扣除。对政府根据协议引进建设并给予专项经费支持的重大平台，协议期内获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不予重复补贴，获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2、获省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获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励。奖励额度不重复，前一等级已有资助的将相应扣除。

（三）申报流程

申请单位按要求在“珠海市财政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http://ywgl.zhcz.gov.cn>）”进行申报，在审核通过后打印并提交“国家、省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奖励申请表”、并按申请书中“需提交的材料”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材料要求

1、“国家、省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奖励申请表”并相关证明材料一式1份。

2、已阅知《市科技创新局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告知企业书》证明文件并签名。

（五）联系方式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奖励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自行送达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产学研结合科或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表），或通过EMS邮寄至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产学研结合科。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产学研结合科地址：人民东路125号工商大厦主楼5楼508房，联系电话：2216731、2137372；联系人：张红萍、黄蕾君

附件：

全城通办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香洲区	庞海英	2516212
2	金湾区	周雪芳	7263625
3	斗门区	黄美娇	5135115
4	高新区	陈晓明	3629840
5	富山工业园	廖平	5659080
6	万山区	陈畅	2233631
7	横琴新区	黄旭峰	8948002
8	高栏港区	冯华毅	7268783

附件 2:

市科技创新局公职人员廉洁从政 相关规定告知企业书

1.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 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品、礼金（红包）、土特产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
3. 不准收取管理、服务对象利用电子商务提供的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
4. 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参加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提供的免费娱乐活动；
5. 不得出入私人会所，不得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
6. 公务接待规定允许安排工作餐时，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7. 严禁向企事业单位、个人转嫁公务活动用餐、接待费用；
8. 不得以各种名义借用、调用、换用服务对象的车辆，不得接受服务对象赠送的车辆；
9. 举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准邀请管理服务对象及与行使职权有关的人员参加，不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收受礼品、礼金，不准由

其他任何单位、个人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

10. 不准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11. 严禁参与吸毒、赌博、色情、迷信等活动；

12. 不准在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13. 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个人或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不准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证券，不准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不准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14. 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等变相非法收受、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各种名义的回扣，为他人谋取利益；

15.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16. 不准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向个人或者机构索取资助；

17.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人或者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支付、报销；

18. 不准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

19. 工作不得慵政懒政、弄虚作假、推诿扯皮、吃拿卡要，不得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